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256

13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他的特别代表前往
马耳他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执行任务的报告

1. 秘书长在1980年10月1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228)中说,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马耳他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控诉,以及安全理事会已就此问题于1980年9月4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在那次会议以后,秘书长同双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并在他们同意之下和为了进一步帮助谋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已决定派遣一位特别代表同两国政府讨论当前的问题。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80年10月22日的信(S/14229)中告诉秘书长说,他已提请安理会各理事注意秘书长的信,而他们已赞同秘书长的建议。

2. 本报告是根据被秘书长指定为其特别代表的迭戈·科多维斯先生于1980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马耳他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举行的多次协商而编写的。

3. 马耳他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争论所在是两国之间没有协议的大陆架分界线。这个问题自1972年以来就一直在讨论。两国政府由于双方的法律立场未能和解,于1976年5月23日签署了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的一项《特别协定》。马耳他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毫无理由迄今未能批准1976年《协定》,因而不待法院决定便开始海岸外的勘探钻井工作,这一行动导致了1980年8月20日的事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接受推迟批准该项协定的单方面的责任。

4. 考查过去四年来的事件和文件记录,得知双方在1976年签署该项协定之后有过一系列的复杂谈判。关于该《协定》的内容和条件,的确经常在作新的

讨论和谈判，往往是在商讨两国关系的其他方面之时。近至1979年11月还讨论过修改《协定》的案文。两国政府就此问题的交流观点和在进行某些交流时的环境，使得马耳他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关系逐渐恶化。8月20日的钻井事件加剧了情况的恶化，马耳他将利比亚的人员驱逐出境，而若干合作和援助的联系被大加削减。

5. 因此，秘书长得出结论，早日批准1976年《协定》将为缓和两国紧张局势所不可缺的第一个步骤。已将这项意见告知两国政府。秘书长现在可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无条件保证将《协定》原本本提请定于11月22日闭幕的本届人民大会备供批准，以期在1980年12月头两个星期内按照《协定》第四条规定交换批准文书和拟制给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的联合通知书。如经双方请求，秘书长准备协助双方办理有关手续。

6. 马耳他已证实，当1976年签署《协定》时，它曾经同意一项默认的谅解，即在法院已作出决定，并按照《协定》第三条已缔结划界协议之前，它不开始进行钻探工作。马耳他认为，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批准该项《协定》，所以，它在法律上是有权开始进行钻探的。马耳他认为，生产石油工作是经济命脉所必需的，也是它在推展中的中立和不结盟政策的整体组成部分。此项工作可在将来弥补1979年马耳他因决定关闭联合王国维持多年的军事基地而造成的财政损失。在目前的情况下，马耳他希望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谈判，以便在法院作出决定之前，能够讨论争执地区的钻探工作。它希望，要进行的这种讨论，不是法律性质的划界问题，而是属于两国之间的传统合作和谅解的范围。马耳他已承诺将会把法院判决不属于它的大陆架任何部分交出。

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拒绝接受马耳他决定开始钻井工作的任何法律理由，假如只是因为如同上述，利比亚不接受没有批准1976《协定》的单方面责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在争执地区的钻井工作会影响划界案件。它主张甚至根本不能认为暂时性的钻井工作也属于海洋法非正式案文(A/CONF.62/WP.10/

Rev. 3)第83条所定的“临时安排”的范畴。因此，利比亚认为，单是讨论暂时性的钻井工作本身，都会损害其法律立场。

8. 秘书长已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暂时性的钻井工作的立场转告马耳他政府。他在转告时表示相信，下个月将划界案件提交国际法院，将会改善两国间的关系。秘书长指出，当事国双方都表示希望，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审议工作的新进展，也将有助于进一步澄清所牵涉的各项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其支持马耳他的中立和不结盟政策，并准备一如既往，继续并加强同马耳他的友好合作关系。马耳他已通知秘书长，它在此情况下，预期能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达成一项安排，可使马耳他能结束已于1980年8月20日暂停的一项钻井工作，作为友好表示意愿的表现。

9. 秘书长相信，本报告概述的为澄清问题并奠定和平解决的基础而采取的各项步骤，将能够使当事国双方都本着重新开始的合作和相互谅解的精神来展望将来。
